

印花稅法令及案例解析

1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年8月28日

簡報大綱

2

- 壹、簡介
-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
- 參、印花稅免稅範圍及常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肆、程序與罰則
- 伍、繳納方式
- 陸、節稅方法
- 柒、其他注意事項

壹、簡介(1/1)

3

1. 民國23年12月8日公布(最新修正91年5月15日)
2. 共7章31條文
3. 以國幣為單位(國幣:新臺幣 = 1:3)
4. 課稅區域範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
5. 憑證稅
6. 輕稅重罰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1/5)

4

➤ 銀錢收據

➤ 買賣動產契據

➤ 承攬契據

➤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 - 銀錢收據 (2/5)

5

-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
- 例外：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採查定開徵營業稅之小店戶所開立收據
- 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統一發票
- 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 - 買賣動產契據 (3/5)

6

-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稅率：每件稅額 4 元（國幣）
- ※換算為新臺幣後為每件 1 2 元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 - 承攬契據 (4/5)

7

-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 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

貳、印花稅應稅標的 -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5/5)

8

-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

參、印花稅免稅範圍(1/4)

9

- 1.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3.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4.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5.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6.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參、印花稅免稅範圍(2/4)

10

- 7.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8.薪給、工資收據。
- 9.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10.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11.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參、印花稅免稅範圍(3/4)

11

12.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13.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14.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15.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16.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參、常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4/4)

12

-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 以票據給付款項並載明票據號碼之收據
- 法院判決移轉之不動產
- 但採調解或和解筆錄等移轉之不動產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肆、程序與罰則(1/1)

13

- 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
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
- 未經銷花或銷花不合規定：
處5倍至10倍罰鍰。
- 揭下重用：
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檢查重點)
- 未保存應納印花稅憑證：
除漏稅部分依前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1000元以下罰鍰 (換算後為新臺幣3000元)。

伍、繳納方式(1/1)

14

- 繳納方式
- 實貼印花稅票。
- 臨櫃開立大額繳款書。
- 彙總繳納。(單月15日前申報，須申請)
- 網路申報。

陸、節稅方法—銀錢收據(1/9)

15

-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 ◎ 案例：
 - (一) 乙支付甲新臺幣50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但如：
 - (1) 乙交給甲××銀行面額50萬元支票一紙，甲未於收據書明收取支票，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000 元印花稅票。
 - (2) 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陸、節稅方法—銀錢收據(2/9)

16

- 案例：
- (二)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如載明「領取票據」字樣，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陸、節稅方法—銀錢收據(3/9)

17

- 案例：
- (三)承前租賃合約案例：
- 甲給予乙之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均係以支票支付，如乙於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40元的印花稅均可免繳納。

陸、節稅方法—銀錢收據(4/9)

18

- 案例：
- (四)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於領取利息時，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存款帳戶，且未出具銀錢收據或其他代替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者，可免印花稅。

陸、節稅方法—銀錢收據(5/9)

19

- 案例：
- (五)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私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於分期繳付款項時，受款人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該買賣契約書屬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但如以支票支付，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只要有註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該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

陸、節稅方法—承攬契據(6/9)

20

- (一)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求稅負較輕，節省負擔。
- 案例：
- ××公司與×××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元，如電梯價格 400 萬元，安裝費 100 萬元，訂於同一契約書中，則屬概括承攬，500 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一計算，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5,000 元。如果能分別訂立 400 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 100 萬元的安裝契約，則該二公司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 12 元（買賣動產契據）及 1,000 元（承攬契據）合計 1,012 元，分別節省印花稅 3,988 元。

陸、節稅方法—承攬契據(7/9)

- (二) 2 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如契約未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應按合約總價計貼印花。
- 案例：
- 甲、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業主簽訂××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50 萬元，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 630 萬元，乙承包 420 萬元，則甲所持契約貼用 6,300 元印花稅票，乙所持部分貼用 4,200 元印花稅票，丙業主合約部分才需要按全額貼用 1 萬 500 元印花稅票。

陸、節稅方法—承攬契據(8/9)

22

- (三) 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如未載明時，應按合約總價貼花。
- 案例：
- 承前例：××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50 萬元，合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50萬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1,000 萬元，甲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六，即 6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6,000 元，乙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四，即 400 萬元，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4,000 元，丙業主合約部分貼用 1 萬元印花稅票。

陸、節稅方法—承攬契據(9/9)

23

(四) 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因故無法履行者，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又訂新合約者，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加重負擔。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

柒、其他注意事項(1/1)

24

- ◆ 屬憑證稅，一經使用即不退還
- ◆ 經收件後即屬使用，除政府機關錯誤或計算錯誤導致重溢繳外皆無法退稅。
- ◆ 不動產移轉之應稅標的為送地政機關登記之公契
- ◆ 私契及未辦保存房屋非屬應稅標的，但私契載明不動產收迄款項經簽收作為銀錢收據使用者，除以票據給付外，應按銀錢收據稅率千分之4繳納印花稅。
- ◆ 屬地方稅，稅收歸屬縣市政府
- ◆ 計算至通用貨幣元為止
- ◆ 不滿1元直接捨去無須進位。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

網址 <https://www.iltb.gov.tw>